

110學年度1學期新北市金山高級中學幸福晨飽早餐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、學生資料：

年 級	班 別	學 生 姓 名
父/母或法定監護人姓名		電 話/手 機
是否有兄弟姊妹就讀本校		兄弟姊妹就讀班級及姓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班級：_____；姓名：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資格類別	導師確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低收入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交委員會討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中低收入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(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早餐費	

四、

家長申請事由：(請說明申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之事由，以供校方評估，無填寫者不予受理。請審慎評估是否確實需要早餐補助。)

- 1.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需要早餐費用補助。
- 2.目前為失業狀態，收入來源不穩定。
- 3.家中遭遇變故，需要臨時經濟協助(請簡要說明變故情況)：
- 4.其他(請說明)：

家長簽名：

備註：本申請表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至導師處，以利校方進行後續審核評估作業。

申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應配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將取消補助資格：

1. 早餐券應每日兌換，無正當理由，一次兌換大量餐券者，經學校第2次勸告後仍未改善，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，以符合「幸福晨飽」早餐補助計畫目的。
2. 早餐券應使用於學童本人，不可轉讓家人或親友使用。
3. 應配合學校作業定期領取早餐券，若校方催領3次早餐券未領取或發現有轉售、轉讓或丟棄之情況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。
4. 超商早餐券之發放以學校審核認定發放日起算，不追溯補助。

110學年度1學期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家庭評估表

評估方式：1. 家訪；2. 電訪；3. 至_____（處所）訪談；4. 其他

訪談時間

訪談對象

1. 父 2. 母 3. 祖父母 4. 其他

一、
家庭狀況

1. 父母婚姻狀況：
正常 離婚 一方已歿 雙方皆歿
2. 學生的主要照顧者：
父 母 祖父母 其他_____
3. 父母工作情況：
(1) 平均年收入：約_____萬
(2) 工作性質：自由業 服務業 失業 其他(_____)

二、
生活狀況

- 食的方面
1. 平日食用早餐來源：
(無吃早餐 家裡自行準備 購買早餐店餐點 其他)
 2. 家中晚餐供應狀況：
(自煮 外食(餐點_____) 無定時供應 其他)
- 生活觀察
1. 生活供應狀況(可複選)：**【學校可加註相關觀察指標，並以中性形容詞描述】**
 零用金(約_____元/週) 昂貴裝飾品 奢侈品
 時常出入遊樂場所 其他(_____)
 2. 住宅型式
 自有房屋(狀況描述:_____)
 租屋(狀況描述:_____)
 其他(_____)
 3. 早餐券有兌換異常情形(可複選)：
 屢催不領
 未每天兌換(約_____天兌換一次)
 總在截止月份集中兌換(集中或異常兌換資料由教育局提供)
 一次大量兌換請同學享用
 其他(請敘述_____)
 4. 其他特殊狀況描述：
- 導師簽名：

請導師就實際訪視所知及平時觀察填寫本表，上述問題未能得知者免填。